

议价笔录

时间：2021、4、23

地点：博野县人民法院

询问人：李广仁 记录：孟华

被询问人：王永普，男，1974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博野县北杨村乡北彦村4区87号。

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乐凯大街1266号商用。 委托代理人：刘子龙，河北宇昊律师事务所。

？你们今天来什么事？

刘：是用乐凯大街1266号15号楼5单元602室，拍卖抵债？房的基本情况？

刘：这个房是干净房，未装修、毛坯房，给申请人作为抵押同意拍卖款抵欠款本金。。

王：情况属实。

？双方是否同意义价？

刘：同意，双方商量好了每平方米7000元、面积为87.08平方米。

王：同意，双方商量好了每平方米7000元、面积为87.08平方米。

？这个房子多少面积，多少钱？

刘：这个房子面积87.08平方米、单价7000元每平方米，总价为609560元。

王永普

刘子龙

王：面积为 87.08 平方米，单价 7000 元每平方米，总价为 609560 元。

刘：房屋基本价、起拍价都是 609560 元，拍卖价高于此价归公司折抵债务本金金额，如果流拍价按房屋 609560 元抵顶债务本金，房屋归申请人所有。

王：同意。

？议价结果：房屋基本价、起拍价都是 609560 元，拍卖价高于此价归公司折抵债务本金金额，如果流拍价按房屋 609560 元抵顶债务本金，房屋归申请人所有？

刘：同意。

王：同意。

刘子龙 2021.4.23
王亦军 2021.4.23